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4-020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兴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